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英可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8,081,2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081,2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00003号）。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置换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及部分产品的	23,500	23,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升级		
2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主要用于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研究	7,500	7,5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7,500	7,500
合计			38,500	38,5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 5,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

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6,900 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 6,9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截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 9,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22,585.15 万元，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14,185.1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3,962.24 万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上市后，各区域市场开拓快速，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可瑞鉴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中信建投证券对英可瑞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赵 旭 龙 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